

证券代码：837598

证券简称：绿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无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孟祥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祥、不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嘉股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傅连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祥、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吴克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7日，绿嘉股份于原告处借款1100万元，2018年10月24日到期。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原告要求提前偿还借款。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偿还贷款本金1100万元；2、依法判令原告对绿嘉股份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绿嘉股份支付2018年6月1日起以1100万元为基数，按逾期月利率10.87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4、判令被告吴克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其在抵押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无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1、2018年6月9日，案件受理；

2、2018年7月13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